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消小字第22號

原告 許寧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原告簽名之補正訴之聲明狀正本與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，第117條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未明，經本院命補正，原告雖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提出民事補正狀，請求解除分期付款項新臺幣4萬6000元（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是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萬6000元？又原告112年10月19日提出民事補正狀未於訴狀簽名或蓋章，有命原告補正必要。是原告起訴程式有以上欠缺並可以補正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